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羅中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羅中辰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1 附表
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245號
 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2503 元	羅中辰	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六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2503 元	羅中辰	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份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 0日為止。

- 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 08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 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 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 11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